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何時修正實施？修正重點為何？

答：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修正實施，其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調整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
- 二、修正調整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三、修正調整其他各項申請費、證書費。
- 四、修正調整第七年以上之專利年費。
- 五、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新型案修正前後規費差額抵繳之適用。
- 六、異議規費過渡適用之規定。

問題：修正後的發明及新型專利案件申請規費調整內容及金額為何？

答：

- 一、發明及新型專利案以二維條碼專利表單提出申請者，刪除減收規費 500 元之規定。
- 二、刪除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規費，不再一字千金。
- 三、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及再審查仍採頁數計費。
- 四、申請新型專利、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 3000 元。
- 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每件新臺幣 5000 元。
- 六、新式樣案之規費僅調整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規費，為



智慧財產權園地



每件新臺幣 2000 元（與發明、新型相同）。

問題：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專責機關會不會發給註冊證？分割商請發給註冊證，是否尚須繳費？

答：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有關所需繳納費用除商標分割申請費用外，毋庸另行繳納註冊證之費用。

問題：商標法第 20 條規定，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其應如何繳納變更費用？（只繳一件變更費用？或按案件數繳納？）又同時有新申請商標及已註冊商標欲辦理變更時，可否合併辦理？

答：

- 一、商標法第 20 條申請變更之費用，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故依其指定變更的商標件數繳交費用。
- 二、至於新申請案及已註冊之商標，因應電腦目前系統管理及維護資料之正確性，建議採分開申請。

問題：同一組群是否也可以辦理分割？

答：

可以，申請分割並不受商品組群或申請類別之限制，申請分割作業，請參考本局網站上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main.asp）所提供的申請書表及其申請須知填寫。



問題：同學人人都有 MP3，難道人人都有罪？

答：

MP3 是一種音樂檔案格式，它以 MPEG Audio 3 的壓縮模式，可以將一首 30~50MB WAV 格式的歌曲壓縮至 3~5MB 的大小而已，在正常 650MB 容量光碟下可裝 130~200 條歌曲，約為十幾張專輯的份量，加諸檔案小，易於在網路上傳輸，因此在這幾年來成為網路中最廣為流傳的一種音樂檔案格式。不過 MP3 因為牽涉到著作權之問題，所以讓許多人質疑使用或錄製 MP3 到底合不合法。關於在網路上下載 MP3 的行為，如果只是自己欣賞，在少量的情形下，可以被認為是符合所謂的「合理使用」原則，不會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但若是大量下載，造成「市場替代」效果，不再購買合法 CD 產品，或是將 MP3 轉寄給其他親朋好友或公眾，甚至轉錄成 CD 之後公開販售，勢必會影響或威脅到詞曲著作權人及唱片公司的營業利潤，這樣不僅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且因為沒有經過他人同意而重製著作財產人之著作，侵害了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專有之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則詞曲著作人及唱片公司有權利經由法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授權而在網路上大量下載或傳輸 MP3 檔案，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如果是意圖營利而做這些行為，須負擔民、刑事責任，縱使沒有營利意圖，也須負擔民事責任，而無營利意圖的侵害，如果侵害超過五份，或是超過市價三萬元的侵害，仍會有刑事責任，如果是為營利而進行下載盜版，或販售此種盜版光碟，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金，並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常業犯將重處一年到七年的有期徒刑，並得併科八十萬元至八百萬元罰金，因此網友們可要相當謹慎。

問題：暫時性重製，都算是觸法嗎？

答：

所謂「暫時性重製」是指我們使用電腦網路或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



智慧財產權園地



片、聆聽音樂、閱讀文章、觀看圖片時，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圖片等影像或聲音，都是先透過機器之作用而「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內後，影像再顯示在電視螢幕上，聲音則是利用音響設備而播放，當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也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那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電腦、影音光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時，是否會侵犯別人的著作權呢？其實大家不必過度擔心，因為著作權法雖然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也同時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因此特別規定，除了電腦程式以外，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的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的暫時性重製，例如，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的暫時性重製，或者影碟、程式、文字、圖片的取得來源是合法的，當您使用電腦和影音光碟機時利用該等著作或資訊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的狀況，都不屬於著作人的重製權範圍，不必獲得同意。此外，著作權法也訂定了許多合理使用的規定，來限制著作人的權利，讓一般人在合理範圍內可以使用他人著作也不必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所以，縱使是在著作人重製權範圍的暫時性重製，仍有適用合理使用的空間。